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詩暉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函釋內容摘要 附件一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該院相關函釋，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核示事項一、84年4月20日台84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、91年11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35251號函及該院歷次函釋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，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，檢附上開函釋內容摘要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